

■ 国际法

仲裁的司法监督: 过度干预和控制还是适度监督

罗 楚 湘

(北京邮电大学 文法经济学院, 北京 100876)

[作者简介] 罗楚湘(1965-), 男, 湖北监利人, 北京邮电大学文法经济学院讲师, 法学博士, 主要从事国际私法研究。

[摘 要] 对仲裁的司法监督是现代各国的通例。但依何标准对仲裁实施监督, 各国的法律规定及法院的态度又有很大的不同。在我国, 理论界对仲裁的监督问题众说纷纭, 各地法院对仲裁的监督标准也不尽一致。本文认为, 对仲裁的监督应限于审查是否合法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程序因素, 并以适度监督为原则。

[关键词] 仲裁; 司法监督; 适度监督

[中图分类号] DF9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5)02-0240-05

在我国, 仲裁的司法监督问题, 似乎是一个永恒的话题。首先, 在理论层面上, 关于仲裁的价值取向, 学者们的认识不一。1995 年后, 随着《仲裁法》的实施及相应仲裁制度的转型, 仲裁的价值取向亦引起我国法律界的高度重视, 并提出几种见仁见智的观点: 如公正是仲裁的首要价值目标, 经济是仲裁的第二价值目标, 意思自治是民间仲裁的特有目标; 程序公正和程序主体性是仲裁的价值目标, 后者是仲裁特有的价值和目标; 法院对仲裁的监督应取向于效率兼顾公平。众说纷纭意味着我国法律界对仲裁价值取向的困惑, 当然会影响到立法和司法中是否需要支持仲裁及支持到什么程度^[1] (第 335 页)。其次, 在司法层面上,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对仲裁的支持态度比较明确, 如自《仲裁法》颁布实施以来, 陆续发布了一些有关仲裁的司法解释, 但一些地方法院对仲裁实施不当干预或过度控制的现象仍然时有发生^[2] (第 381, 382 页)。从各地披露的有关案件来看, 我国一些地方法院在对仲裁行使司法监督权时, 所采取的标准是不尽一致的。笔者认为, 对仲裁的司法监督, 应主要限于审查仲裁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程序因素, 并以适度监督为原则。本文无意对这种司法监督的若干具体制度及范围等展开论述, 而是结合两起有关申请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贸仲)仲裁裁决案件, 谈谈司法对仲裁的监督应采取的原则或理念。

—

从仲裁的发展历史来看, 法院与仲裁的关系大致经历了如下三个阶段: 法院不干预仲裁; 过度地干预和控制仲裁; 适度监督仲裁。在现代商事仲裁立法与实践中, 世界上几乎没有一个国家放弃对仲裁的司法监督与支持。司法对仲裁的监督, 是现代各国通例。关于法院对仲裁的监督, 有两种不同的理解, 一种意见认为, 所谓监督, 专指法院对仲裁的审查和控制, 这是一种狭义的观点。另外一些学者提出, 法院的监督, 不仅包括法院对仲裁的审查和控制, 还包括法院对仲裁的支持与协助。这是广义的理解^[3]

(第1页)。然而,依何标准对仲裁实施监督,各国的法律规定及法院的态度又有很大的不同。但总的来说,对仲裁的支持与监督都是以实现仲裁的公正和效率为价值目标的。

法院的司法监督,旨在保护仲裁行使的公正性或正当性。公正性或正当性是仲裁的灵魂,是人们选择仲裁的出发点和归宿点。仲裁的公正本应包括仲裁程序的公正与仲裁结果公正(即实体公正)两方面的内容。但是,由于实体公正的难以获得和难以衡量,因此,只要严格遵守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依照当事人同意或选择的仲裁规则行事,在仲裁过程中,当事人得到了平等的对待,给予了充分的机会表达意见、提出证据,并由当事人信任的仲裁员进行了审慎的审理,其仲裁结果就应视为公正^[3](第26页)。基于此种认识,对仲裁的监督应主要限于仲裁程序,而不应过问仲裁裁决的实体内容。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各国逐渐形成了一个共识,即仲裁离不开法院的监督,但过度的法院干预又会阻碍甚至扼杀仲裁的发展,仲裁需要的是法院的适度监督^[2](第364页)。也就是说,仲裁的健康发展,既不能完全排除法院的监督,同时,法院又不能过度地干预和控制仲裁。法院的这种监督只限于仲裁是否依据当事人选定的、理性化的仲裁程序规则。法院的适度司法监督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承认仲裁裁决终局性;法院原则上不审查或者严格限制审查裁决的实体内容,只审查仲裁程序是否合法;在仲裁程序中,法院的监督以支持或协助仲裁为主,且法院介入仲裁的范围以当事人或仲裁庭的申请事由为限,不得擅自扩大监督范围;在当事人与仲裁庭都不需要法院协助时,法院应采取“不干预主义”;法院监督仲裁应当坚持以促进仲裁发展为原则^[2](第370页)。

司法实践表明,在我国仲裁制度的建立过程中,人民法院的仲裁司法监督职能不可或缺。司法监督对于仲裁活动高效、公正地运行,具有不可替代的保障作用和促进作用。但是,在司法实践中,不可否认,在少数仲裁案件上,基于某些社会因素的影响,对仲裁的司法监督存在某些宽泛的问题,已经引起我国立法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和仲裁机关的关注,并在不懈地加以解决。

二

基于适度监督的理念,仲裁的司法监督应主要限于法定程序方面。但何为“法定程序”?《仲裁法》本身没有做出具体的规定。目前,在缺乏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有关地方法院在此问题上所表现出的司法监督原则或标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和不一致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仲裁法制的统一。以下两个案件或许能说明一些问题。

案例一:深圳市中级法院撤销贸仲深圳分会仲裁裁决案

(一)贸仲深圳分会仲裁过程及仲裁裁决的基本情况

贸仲深圳分会(贸仲深圳分会于2004年6月18日正式更名为贸仲华南分会)于2002年6月26日受理当事人仲裁案后,分两次以特快专递方式向A公司寄送了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和仲裁费用表以及仲裁庭组成和开庭通知。送达地址均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63号写字楼。该地址是A公司在所签的仲裁案所涉两份协议书上明确写明的“法定注册地址”,也是其公司章程上写明的公司地址。两次特快专递均被签收。但A公司在收到仲裁庭组成和开庭通知后,称其没有收到第一次的仲裁文件,故没有时间选定仲裁员,没有时间搜集材料证据,要求延期开庭。仲裁庭经研究决定,不推迟开庭日期。后来,A公司按时参加了开庭,并明确表示对仲裁庭的组成没有任何异议。此后,仲裁庭根据双方的证据材料和庭审调查情况作出了裁决。

(二)深圳市中级法院的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及理由

A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后,以贸仲未向其送达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申请书,违反了仲裁法和仲裁规则的规定等理由,向深圳市中级法院申请撤销该裁决。

法院认定意见如下: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文书的送达程序上存在瑕疵,导致仲裁活动违反法定程序。送达是仲裁活动中的一项重要程序,仲裁机关合法有效送达仲裁文书,是对当事人仲裁权利的基本保

障。因此,仲裁机关对当事人进行送达应严格做到合法有效送达。本案 A 公司向本院提交证据证明法定地址为“郑州市经三路 63 号”的企业除 A 公司之外,还有 C 公司和 D 公司等两家公司,客观上存在仲裁文书送达错误的可能。同时 A 公司还提交了 C 公司员工朱某未经 A 公司授权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签收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的证明。由于朱某在签收时未经公司授权,故该签收产生的法律后果不能由 A 公司负担,即仲裁委员会未将法定应对在一定期限内发送给送达人的仲裁文件送达到适格的被送达人,即该送达不合乎有效送达的要件。而仲裁委员会在 A 公司提出未收到仲裁文书的异议及延期开庭的申请后,仍然驳回 A 公司的延期开庭申请,事实上是忽视了对是否有效送达的审查,剥夺了 A 公司选择仲裁员的权利,更严重地损害到其答辩权的行使,故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活动存在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依照《仲裁法》第 58 条第 1 款第 3 项的规定,裁定如下:撤销贸仲第××号裁决书的裁决。

在本案中,深圳市中级法院是以送达违反法定程序为由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仲裁法》第 25 条规定的送达程序是,“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可见,《仲裁法》并没有对送达做出具体规定,而是将其转化为各仲裁机构的不同仲裁规则来如何确定的问题,因此,不同的仲裁机构,其送达程序并不相同。那么,仲裁规则是否属于法定程序呢?所谓仲裁规则,是仲裁机构根据仲裁法规所制定的推进仲裁进行的准则,是仲裁庭行使仲裁权和当事人进行仲裁所应遵循的程序规则。由于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原则在仲裁中的重要地位,因此双方当事人选择适用的仲裁规则应为仲裁程序中首先应遵循的准则。当然,仲裁规则不能与仲裁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背离。所以,仲裁规则与仲裁法规一样,是仲裁过程中的重要行为规范。仲裁规则具有契约性和司法性两个特点:所谓契约性,是指仲裁规则是当事人协议的一部分,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协议中直接规定或援引;所谓司法性,是指仲裁规则对于当事人、仲裁机构、仲裁庭以及法院均产生约束力。如果仲裁规则在仲裁获得中得到遵守,法院就应当承认裁决的效力;反之,将为法院介入仲裁裁决、监督仲裁提供依据^[4](第 42 页)。因此,仲裁规则属于法定程序范畴。对本案而言,深圳市中级法院在审查送达的合法性时,应主要审查其是否依仲裁规则进行了送达,而不应片面地以当事人是否收到仲裁文件为合法送达的惟一依据。也就是说,对符合仲裁规则的送达,就应视为合法的送达。

其次,贸仲是否依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了送达呢?贸仲 2000 年《仲裁规则》第 86 条规定:“有关仲裁的一切文书、通知、材料等均可以派人或以挂号信或航空特快专递……或仲裁委员会秘书局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送给当事人及/或仲裁代理人。”第 87 条规定:“向当事人及/或仲裁代理人发送的任何书面通讯……而以挂号信或能提供作过投递企图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递给收讯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讯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本案在仲裁过程中,贸仲的特快专递上书写的 A 公司的法定注册地址, A 公司也从未对该地址提出过任何异议。贸仲按照法定地址用特快专递邮寄了仲裁文书,并收到了有此地址人员签收的挂号信回执。而且 A 公司自己也承认,贸仲按该法定注册地址寄出的组庭、开庭通知已收到,开庭后的其他材料也都已收到无误。可见,贸仲深圳分会的送达并无不妥,且符合其仲裁规则。

再次,从各国法院来看,对“违反正当程序”的界定是较为严格的。这些程序标准包括:适当地组成仲裁庭,仲裁程序依从当事人的约定并依从可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则,例如给予当事人以适当的开庭和听审通知,平等对待当事人,公平听证以及让双方当事人享有充分和适当的机会提出申辩。从本案情况看,当事人参加了其后所有的仲裁程序,未对仲裁庭的组成提出异议,享有充分的平等的陈述案情的机会,那么,即使送达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瑕疵对仲裁公正并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不能成为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因此,笔者认为,深圳市中级法院撤销贸仲深圳分会仲裁裁决的理由十分牵强、单薄,不具有说服力。

无独有偶,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也面临过类似的撤销申请。但与深圳市中级法院不同的是,该院驳回了当事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案例二: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驳回申请撤销贸仲仲裁裁决案

(一)仲裁及仲裁裁决的基本情况

贸仲于2001年5月31日作出(2001)贸仲裁字第0157号裁决。仲裁申请人河北影院在申请强制执行程序中,被申请人委内瑞拉太平洋集团公司于2001年10月以主体资格不适格、贸仲向错误地址发送仲裁文件致使其未能进入仲裁程序、贸仲违反《仲裁规则》等理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申请撤销该裁决。

(二)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的裁定书的相关内容及理由

法院认定的理由如下:《合资合同》第1条、第58条及《章程》第3条明确规定了太平洋集团的法定地址和文件收发地址,其中载明太平洋集团公司的法定地址为:委内瑞拉加拉加斯市巴老斯大街51号;双方同时约定:合资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仲裁委依据太平洋集团在《合资合同》及《章程》中载明的法定地址及收件地址向其进行送达,符合《仲裁规则》的规定,太平洋集团公司认为仲裁委的送达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致使其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从而未能陈述意见的撤销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本案中,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面临的也是送达是否合法有效的问题。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认定,贸仲依据当事人在《合资合同》及《章程》中载明的法定地址及收件地址向其进行送达,符合其自身的仲裁规则,因而是有效的送达。该院的这种认定,是对仲裁规则的契约性和司法性这双重属性尊重的表现:基于契约性,当事人受其选定的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的约束;基于司法性,法院认可仲裁机构依照其仲裁规则进行的送达。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的裁定,折射出法院对仲裁的适度监督的理念,符合国际上大多数国家的通行作法。因为,随着仲裁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生效实施,各国在修订和制定国内仲裁法时,往往都会顺应仲裁发展的大趋势。不论是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其表现之一就是进一步减少法院对商事仲裁的干预^[4](第364页)。但是,北京二中院在受理撤销申请到做出驳回申请的裁决,其时间跨度为一年多,已大大超过了《仲裁法》第60条规定的2个月的时间。应该说,这也是程序上的问题。

在上述两案件中,两地法院面临着相同或类似的程序问题,而他们做出的是两种截然不同的认定,不由得引起我们对个中缘由的思索。如果说“当仲裁的进行是否适当的问题提出后,各国法院可能会基于不同的法律背景或习惯于不同的程序,对仲裁的适当与否做出不同的解释或理解”是一种正常情况的话,那么,同一国家的不同地方法院依据同样的法律背景,对同一仲裁机构的相同或类似行为做出截然相反的认定,就是一种不正常情况了。很显然,上述深圳和北京两地的法院对类似案件上的不同态度,极容易导致仲裁法制的的不统一。

三

仲裁的司法监督问题,实质上是如何处理仲裁裁决的终局性和司法审查权之间的关系,如何维护仲裁制度在效益与公平之间的平衡问题。因此,大多数国家的商事仲裁立法把法院对于仲裁的监督限定在程序监督的范围之内。此外,如前所述,虽然上述两地法院是对不同种类的仲裁裁决行使司法监督权,但两地法院对类似行为的不同认定,实际上还提出了如何统一各地的司法监督标准的问题,特别是目前国内仲裁裁决比涉外仲裁裁决面临更多困境的情况下。我们很欣喜地看到,我国的最高司法机关正在进行此方面的努力。2004年7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应该说,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一举措,对于《仲裁法》的准确有效实施,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的仲裁法制,对于推动中国仲裁事业的迅速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征求意见稿》从总体上确立了支持仲裁发展的原则。例如,第17条规定,“仲裁法第58条规定的

‘法定程序’包括仲裁法关于仲裁程序的规定以及当事人选择的仲裁协会或者仲裁委员会指定的仲裁规则。仲裁活动虽然存在程序方面的瑕疵,但对仲裁公正不构成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应当认定为违反‘法定程序’;第 18 条规定,“当事人仅以仲裁裁决结果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这些规定很好地体现了对仲裁适度监督的原则或理念。

当然,在《征求意见稿》中,有些规定还具有一定的模糊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如上述“对仲裁公正不构成实质影响的”“程序方面的瑕疵”,人民法院不应当认定为违反法定程序的规定。这里,对何为“不构成实质影响的”瑕疵,法院仍然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也可能会出现其他一些新的问题。

但是,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该司法解释的正式实施,各地的司法监督标准不应再有差异。更为重要的是,法院的总体支持、适度监督原则将会为仲裁法制提供一个较为宽松的环境,我国的仲裁服务市场也将因此步入一个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参 考 文 献]

- [1] 韩德培. 国际私法问题专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4.
- [2] 张斌生. 仲裁法新论[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2.
- [3] 赵 健. 国际商务仲裁的司法监督[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4] 乔 欣. 比较商务仲裁[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责任编辑 车 英)

Judicial Supervision over Arbitration: Excessive Intervention and Control or Appropriate Supervision

LUO Chu-xiang

(School of Humanities, Law and Economics, Bei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Beijing 100876, China)

Biography: LUO Chu-xiang (1965-), male, Doctor, Lecturer, School of Humanities, Law and Economics, Bei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majoring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bstract: Judicial Supervision Over Arbitration has been the customary practice in each country of the modern world, but sharp variation exists in the legal stipulations and the courts' attitude toward the standard to be applied in the supervision over arbitration. In China, there has always been a controversy over judicial supervision and the standards applied in the supervision over arbitration by courts in different regions are less than identical. It is asserted in this thesis that judicial supervision over arbitrator should be restricted to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legality of arbitration and whether there exist other procedural factors that may affect impartial arbitration. Judicial supervision over arbitration should be moderate.

Key words: arbitration ; judicial supervision; appropriate supervision